证券代码:300533　证券简称:冰川网络　公告编号:2019-028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公司2018 年度业绩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标准且有部分原激励对象已经离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46.4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4.8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124.60万股减至10,078.12万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章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有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数据　公告编号:临2019-035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盛宏业”)关于办理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三盛宏业于2019年4月19日、4月22日将其持有的共3,849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3%)质押给自然人吴旭、郑佐娉,质押期限为22日。上述质押已于2019年4月22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质押登记手续。

三盛宏业此次股票质押主要为满足流动资金需要。三盛宏业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如出现平仓风险,三盛宏业将采取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截至本公告日,三盛宏业持有公司股份122,514,023股,占公司总股本26.83%。本次质押完成后,三盛宏业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2,46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96%,占公司总股本的26.82%。

公司控股股东三盛宏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及质押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股)	累计质押股份占持股总数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2,514,023	26.83	122,460,000	99.96	26.82
上海兴铭房地产有限公司	34,503,172	7.56	34,503,172	100.00	7.56
陈立军	29,841,311	6.53	29,840,000	100.00	6.53
上海申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972,222	3.50	11,570,000	72.44	2.53
合计	202,830,728	44.42	198,373,172	97.80	43.44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3005320　证券简称:今天国际　公告编号:2019-021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10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5.920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鉴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达标,公司拟对78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5.9328万股一并进行回购注销。综上,公司拟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221.853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61元/股。

实施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21.8536万股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77,253,280股减少至275,034,744股,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将变更为275,034,744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奥瑞德　公告编号:临2019-030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自查,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或存追溯调整事项,预计追溯调整后的净利润为负值,现预计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也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经财务部门再次测算,预计2018年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169,700万元左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亏损171,800万元左右。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19日、2019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18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27)、《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28)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29)。

(二)若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被追溯调整为负值且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届时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将由10%变更为5%。

(三)以上更正后的预告数据及或存追溯调整事项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19年4月2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乐音响　编号:临2019-041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音响”或“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安联合”)的致函,内容如下:

申安联合于2019年4月1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飞乐音响(SH.600651)3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交易价格为4.58元/股。本次交易后,申安联合持有飞乐音响无限售流通股109,942,082股,占飞乐音响总股本的11.12%,截止2019年4月19日全部处于质押状态。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19-042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发行了201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简称:16飞乐音响MTN002,代码:101669015),发行总额人民币6亿元,期限3年,债券利率4.68%,到期兑付日2019年4月22日。

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兑付该中期票据本金600,000,000.00元及2018年4月22日至2019年4月21日利息28,080,000.00元,至此,公司201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已全额兑付完成。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9-003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地和”)及实际控制人张开元先生的通知,世纪地和正在筹划股权转让事项,其拟向四川发展国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公司25.31%的股份,且该事项可能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等事宜。本次交易对手方属于环保行业,为国有控股企业;相关协议正式签署后,本事项涉及有权部门事前审批。

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清新环境,股票代码:002573)自2019年4月23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除上述股票停牌外,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清新G1,债券代码111068:)不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待本次股权转让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布相关公告并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4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永益	
基金主代码	00417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4月1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9年度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诚永益A	信诚永益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171	00417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	1.0260	1.025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	24,027,377.58	227.3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	0.06

注:根据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详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4月24日
除息日	2019年4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4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19年4月24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分红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前未在相应的销售网点进行分红方式选择的投资人适用于现金红利分红方式。

(3)咨询办法: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44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9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九人。董事长胡军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同意在2019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132.5亿元不变的前提下,将其中两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将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调增30,000万元;同时将扬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调减30,000万元。

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额度调剂不改变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担保总额度,有助于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促进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45)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三、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45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核定公司2019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1,325,000万元。其中,公司为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83,000万元,为扬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万运”)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40,000万元。

2019年4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不改变2019年度担保总额度的前提下,将上述两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将泰达能源的担保额度调增30,000万元,同时将扬州万运的担保额度调减30,000万元。调整后,公司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13,000万元,为扬州万运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10,000万元。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已审批担保额度	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申请调整额度	调整后担保额度	调整后可用额度
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93.76%	183,000.00	177,960.00	5,040.00	30,000.00	213,000.00	35,040.00
扬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2.91%	240,000.00	146,190.33	93,809.67	-30,000.00	210,000.00	63,809.67

本次担保调剂事项完成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仍为1,325,000万元,相关担保要求、担保有效期和担保授权均与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一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1)成立日期:1999年5月31日

(2)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万象路187号

(3)法定代表人:马剑

(4)注册资本:25,196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主营业务:石油地质勘查服务、煤炭地质勘查服务、天然气地质勘查服务;对房地产开发投资;沥青油零售,百货、服装、文化体育用品、日用杂品、五金、交电、木材、建筑材料、塑料制品、家具、金属材料、焦炭批发兼零售;物流策划;货物进出口;汽油、煤油、柴油批发;苯、粗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甲基叔丁基醚、氢氧化钠、均三甲苯、均四甲苯、溶剂油[闭杯闪点≤60℃]、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石脑油、戊烷、石油醚、正辛烷、异辛烷、壬烷及其异构体、正癸烷、甲醇、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铝粉、汽油、煤油、柴油[闭杯闪点≤60℃]无储存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图

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17,811.10	437,082.84
负债总额	391,734.37	410,886.89
流动负债总额	391,470.13	410,622.65
净资产	26,076.73	26,196.94
–	2018年度	2019年1~3月
营业收入	1,674,098.83	349,942.87
利润总额	3,159.07	121.79
净利润	2,306.56	119.22

注:2018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3. 或有事项

截至目前,泰达能源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4. 泰达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扬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1)成立日期:2008年6月17日

(2)住所:扬州市信息产业服务基地内1号楼

(3)法定代表人:刁立夫

(4)注册资本:29,976.84万元整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主营业务:投资置业、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自有房屋出租;房产中介;物业服务;楼盘代理;房屋征收(拆迁)服务;道路与土石方工程施工;室内装修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水电安装;酒店企业管理;自有资产管理;建筑设备、装饰材料销售。(依法经营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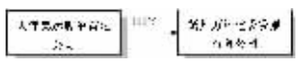

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36,352.45	342,843.45
负债总额	278,875.86	286,515.66
流动负债总额	199,753.39	148,355.03
净资产	57,476.59	56,327.78
–	2018年度	2019年1-3月
营业收入	42,698.70	4,400.25
利润总额	1,160.08	-1,148.81
净利润	704.53	-1,148.81

注:2018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3. 或有事项

截至目前,扬州万运为泰达股份提供担保总额为30,000万元,抵押总额为181,654万元,不存在诉讼和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4. 扬州万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额度调剂对象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在两者间调剂担保额度符合深交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改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总担保额度,有助于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促进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事项是对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支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111.6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278.18%。

(二)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债务、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46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二级子公司大连泰达环保提供6,000万元最高额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泰达环保”)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融资6,000万元,期限1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9年度为大连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额度为42,5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大连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余额为34,250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40,250万元,大连泰达环保可用担保额度为2,25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9年08月20日

3. 注册地点: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拉树房村西

4. 法定代表人:殷凤超

5. 注册资本:25,000万元整

6. 主营业务:对环保类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管理:对生活垃圾焚烧后的综合利用及电力生产;环保项目投资;环保项目的设计、咨询服务;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租赁。(以上均不含专项审批);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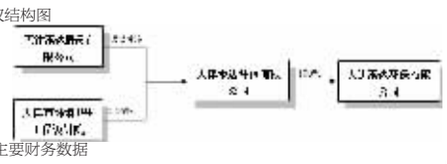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64,015.42	69,327.47
负债总额	26,942.64	34,218.45
流动负债总额	14,615.05	18,904.53
银行贷款总额	9,000.00	23,000.00
净资产	37,072.79	35,109.01
–	2018年度	2019年1月~3月
营业收入	10,990.26	2,811.40
利润总额	6,660.23	859.17
净利润	5,008.27	666.10

注:2018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大连泰达环保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

(四)大连泰达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三)担保金额:6,000万元。

(四)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该笔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泰达股份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五、董事会意见

该笔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的2019年度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意见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24)。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111.6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278.18%。

(二)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债务、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天弘港股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银行”)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9年4月2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嘉兴银行办理天弘港股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006752;C类:006753)的认购业务,详情如下:

一、适用的销售机构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适用的业务范围

自2019年4月23日起,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募集期限内,通过嘉兴银行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以嘉兴银行的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自2019年4月8日起至2019年4月25日止(含周六、周日),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46

网站:www.thfund.com.cn

(2)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573-96528

网址:www.bojx.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19-057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4月19日下午16:30在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562号22楼(近龙华中路,绿地缤纷城)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含委托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9名,其中董事王文意先生因工作安排冲突,书面授权委托董事季维嘉女士代表出席及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一致推选董大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董大伦先生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新一届委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组成
战略委员会	董大伦	董大伦、罗建光、王金华
提名委员会	罗建光	罗建光、钟承江、董大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钟承江	钟承江、俞建春、董大伦
审计委员会	俞建春	俞建春、钟承江、董大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董大伦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决定聘任董大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董大伦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决定聘任王金华先生、陈珏蓉女士、魏茂陈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董大伦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决定聘任袁列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董大伦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核,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决定聘任袁列萍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曾志辉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审计总监),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王伟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19-058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会议召开情况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19日下午17:00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562号22楼(近龙华中路,绿地缤纷城)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由潘光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一致推选潘光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19-059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